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7 (L)	7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 (L) (附註2)	70.0	[編纂]	[編纂]
Ruan Xiaomei 女 士	配偶權益	7 (L) (附註2)	70.0	[編纂]	[編纂]
MACRO-LINK Cayman	實益擁有人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新華聯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新華聯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新華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西藏長石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Wu Xiangming 女士	配偶權益	3 (L) (附註4)	30.0	[編纂]	[編纂]
肖文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 (L) (附註3)	30.0	[編纂]	[編纂]
Chen Bin先生	配偶權益	3 (L) (附註5)	3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擁有MACRO-LINK Cayman約96.33%權益，而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則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由(其中包括)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93.40%、2.83%及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長石由(其中包括)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59.76%及33.46%權益。
4. Wu Xiangming女士為傅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Xiangming女士被視為於傅軍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Bin先生為肖文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Bin先生被視為於肖文慧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董事—(d)[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